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3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4)。

2018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业务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40,150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总数的15.70%,最高成交价为16.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1,510,210.8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3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
补充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通知,获悉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利民	否	4,200,000股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8%	补充质押
合计	—	4,200,000股	—	—	—	4.68%	—

2. 股东股份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解除日	展期后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许利民	否	13,599,923股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9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4%
合计	—	13,599,923股	—	—	—	—	15.14%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812,833股,占公司2018年9月28日总股本的5.99%,其此次质押及展期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2018年9月28日总股本的1.19%,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50,429,792股,占公司2018年9月28日总股本的3.36%,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6.15%。
二、备查文件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35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雨虹转债(债券代码:128016)转股期为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5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公司18.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雨虹转债”,债券代码“12801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雨虹转债自2018年3月29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4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999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99997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0日,根据上述规定,“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48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6月20日生效。
二、雨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雨虹转债因转股减少4,000元,转股数量为176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雨虹转债剩余金额为1,839,484.00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6,875,987	35.14	0	0	0	274,425	274,425	527,150,412	35.16
高 管 锁 定 股	419,795,273	28.00	0	0	0	583,824	583,824	420,379,097	28.04
股 权 激 励 限 制 股	107,080,714	7.14	0	0	0	-309,399	-309,399	106,771,315	7.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2,285,869	64.86	0	0	0	-274,249	-274,249	971,011,620	64.84
三、总股本	1,499,161,856	100.00	0	0	0	176	176	1,499,162,03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576262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方雨虹”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雨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100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转股期为2018年9月13日至2024年3月7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41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

根据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99元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
二、星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星源转债因转股减少23,100元,转股数量为814股,截至2018年9月28日,星源转债剩余金额为479,976,900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		本次变动后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28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91,440	32.96	0	0	63,291,440	32.96
高管锁定股	1,035,480	0.54	0	0	1,035,480	0.54
首发限售股	62,255,960	32.42	0	0	62,255,960	32.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708,560	67.04	614	0.49	128,709,174	67.04
三、总股本	192,000,000	100.00	614	0.32	192,000,61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源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8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2138390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星源材质”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星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吴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所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吴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吴锋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吴锋先生原任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2020年11月3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锋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在其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前,其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监管职务转让的其他规定。公司对吴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吴锋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公司需重新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办法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选举独立董事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次将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20年11月3日)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独立董事选举的程序
1. 推荐候选人的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0月11日,推荐人应在2018年10月11日17:00前以前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独立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独立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名册、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议案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独立董事,公司将与当选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已与王兆根、钱雪芬等15名自然人签署了《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7月27日,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利丰”)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收购,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申请18,000万元的贷款,并以公司持有的江苏瑞利丰7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近期,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江苏瑞利丰70%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已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手续。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694529063E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江苏扬州市江都区化工工业园华达路90号办公楼二楼办公室309室
5.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6.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7.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7日
8. 营业期限:自2009年09月17日起至2029年09月16日
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太阳能利用产品、航天与船舶新材料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借款规模:申请并购贷款18,000万元
2. 借款期限:5年
3. 担保措施:公司以持有的江苏瑞利丰70%股权提供质押
4. 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瑞利丰70%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是为了满足公司收购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江苏瑞利丰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进行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2018年9月28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行亦	是	20,000,000	2018-07-10	2018-9-28	常州京江智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5%
肖行亦	是	7,902,800	2016-05-11	2018-9-28	常州京江智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1%
合计	—	27,902,800	—	—	—	19.47%

注:上表中合计数据尾数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2018年9月28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肖行亦	是	37,500,000	2018-9-28	-	双质押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方为止。	26.16%	个人借款
合计	—	37,500,000	—	—	—	26.16%	—

股份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押股东、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股东肖行亦先生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21,754,014股,肖行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33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本次解押及质押后,肖行亦先生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数为142,911,9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71%,占公司总股本的33.89%。除上述质押外,肖行亦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5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吉祥航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香港”)签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爱建(香港)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100%股权评估值1,518,695,660.71元人民币为作价依据,爱建集团向吉祥航空支付1,139,921,745.53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购买吉祥航空所持有的华瑞租赁75%股权,爱建香港向吉祥航空支付379,673,915.18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购买吉祥航空所持有的华瑞租赁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建集团、爱建香港将分别持有华瑞租赁75%、2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二、进展情况
华瑞租赁于2018年9月29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截至目前,爱建集团已向吉祥航空支付股权转让款569,000,000元,余款949,695,660.71元将按照爱建集团和爱建香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支付。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大股东黄力先生告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黄力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力	第一大股东	14,543,994	2018年9月19日	2021年9月1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9%
黄力	第一大股东	8,513,600	2018年9月14日	2019年9月13日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6.67%
合计	—	23,057,594	—	—	—	18.06%

2. 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大股东黄力先生为担保一笔5,000万借款向各方提供担保,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14,543,994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保全,黄力先生并非该合同的唯一担保方。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2018年9月28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肖行亦	是	37,500,000	2018-9-28	-	双质押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方为止。	26.16%	个人借款
合计	—	37,500,000	—	—	—	26.16%	—

股份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押股东、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股东肖行亦先生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21,754,014股,肖行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33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本次解押及质押后,肖行亦先生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数为142,911,9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71%,占公司总股本的33.89%。除上述质押外,肖行亦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吴锋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公司需重新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办法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选举独立董事基本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次将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20年11月3日)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独立董事选举的程序
1. 推荐候选人的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0月11日,推荐人应在2018年10月11日17:00前以前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独立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独立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名册、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议案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独立董事,公司将与当选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2018-5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破产申请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6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国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105破申3号,海珠区法院裁定受理上海博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风”)提出韶钢国贸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有关全资子公司破产申请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案情详见公司2018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2)。
(二)裁定事项
海珠区法院“上述二中以韶钢国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受理上海博风对韶钢国贸破产清算的请求。
三、裁定情况
本次破产清算申请已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组织清算。
由于本次破产清算还未开始,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无法判断。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裁定书(2018)粤0105破申3号。
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对该破产申请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10.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2)《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离休退休公职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4)《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